

渭南市第一医院手术室室外机房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RZBXA2025-147)

采 购 人: 渭南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第一医院手术室室外机房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与鱼化一路交汇处（春风心语·春风苑东门）17号商业楼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ZBXA2025-147

项目名称：渭南市第一医院手术室室外机房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737.08元

采购需求：渭南市第一医院手术室室外机房维修，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包1（渭南市第一医院手术室室外机房维修）：

标包1预算金额：300737.08元

标包1最高限价：300737.0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	其他建筑工程	手术室室外机房维修项目	1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00737.08

标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标包1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提供以上三个网站四项内容查询结果截图)；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下午 13: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与鱼化一路交汇处（春风心语·春风苑东门）17 号商业楼三楼

方式：获取磋商文件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磋商文件每份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售价：500.00 元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与鱼化一路交汇处（春风心语·春风苑东门）17 号商业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第一医院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街 35 号

联系方式：0913-25550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与鱼化一路交汇处（春风心语·春风苑东门）17 号商业楼三楼

联系方式：18829232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雨莉

联系方式：18829232807

电子邮箱：1612777437@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渭南市第一医院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街 35 号 联系人：查建莉 电 话：0913-255505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与鱼化一路十字（绿城春风心语东门 17 号商业楼三楼） 联系人：张雨莉 电 话：18829232807 电子邮件：1612777437@qq.com
3	项目名称	渭南市第一医院手术室室外机房维修项目
4	服务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渭南市第一医院手术室室外机房维修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9	工期	<u>30 日历天</u>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

	<p>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提供以上三个网站四项内容查询结果截图）；</p> <p>（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附承诺书)。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采购活动事项或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 2 日内。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须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 副本：2 份 电子版（U 盘）：2 份 电子版要求：包含本项目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 WORD 电子版及与正本一致的加盖公章并签字的 PDF 扫描版。
23	磋商报价要求	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5	磋商保证金	无

26	供应商磋商现场须携带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8	类似业绩要求	1、 <u>2022年1月1日至今</u> 2、类似项目业绩：包含维修相关工程业绩(以项目合同证明为准，时间以签订项目合同时间为准) 注：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除取消其投标资格外，造成影响和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
29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印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0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并在封袋正面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磋商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32	密封和标记的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
3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9时30分
3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与鱼化一路交汇处(春风心语·春风苑东门)17号商业楼三楼会议室
3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2月25日9时30分 磋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与鱼化一路交汇处(春风心语·春风苑东门)17号商业楼三楼会议室
37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二次报价。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对有效供应商符合性进行审查； 3.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5.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上述变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p>
38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采购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u>叁拾万零柒佰叁拾柒元零捌分(¥300737.08元)</u>。</p> <p>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40.2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p>
40.3	解释权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的内容为准；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约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p>

		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一) 采购人：渭南市第一医院
- (二)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三) 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一)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对采购活动事项或采购文件有疑间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四)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五)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 磋商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

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磋商、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二）合格的供应商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提供以上三个网站四项内容查询结果截图）；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附承诺书）。

说明：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法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等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限制磋商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五)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报价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任何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二)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第三章评标办法“响应性评审标准”中规定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范围与数量须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即按照其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子目、每个子目的工程量或暂估价、暂列金额进行报价。关于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应当在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说明中详细界定。

(三) 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磋商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四)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

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 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 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五)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磋商报价表。
- (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情况说明。
- (3)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 各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U盘（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版本及word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逐页编码，牢固胶状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三)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四)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并在封袋正面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封套上注明的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导致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

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进行投标身份确认。

注：若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全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投标身份确认的；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4.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5.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购买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八、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磋商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 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磋商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根据磋商结果排序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九、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抽取磋商专家并核对磋商专家身份；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7)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8) 核对评审结果；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磋商会议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 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名顺序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三)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十二、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条件的。

(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纪检部门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四)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

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五）质疑受理联系电话：张雨莉，联系人：18829232807。

（二）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上级监管机构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三、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6912777437@qq.com）。

十四、代理服务费

委托人与中标人成功签署合同并收到完备的招投标归档资料后，由中标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本项目 100% 的代理报酬，若项目划分标段，则代理报酬应按标段由各标段中标人分别支付。

十五、磋商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提供以上三个网站四项内容查询结果截图)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法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等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总价为唯一报价，并未超出最高限价。
5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实质性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得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三）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 符合政策的要求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

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2.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3. 响应项目的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14.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八) 最终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 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标准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3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p>3.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项目团队	12 分	<p>1. 项目负责人资格（6 分）</p> <p>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②项目负责人具有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此项满分 4 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要求（6 分）</p> <p>评委根据人员配置的专业、数量等齐全、优异程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等）自主赋分，较优得 [4-6] 分，一般得 [2-4]</p>

		分，较差得 [0-2] 分。
技术方案	48 分	<p>1. 施工方案： (8 分)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保障手术机房在施工中不受气候影响持续运行等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 (0-8)；</p> <p>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部署和总平面布置情况，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 (0-5)；</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程度和保证措施，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 (0-5)；</p> <p>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的完善程度和保证措施，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 (0-5)；</p> <p>5.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的完善程度和保证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 (0-5);</p> <p>6.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 (0-5)；</p> <p>7.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和构配件情况，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 (0-5)；</p> <p>8.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等情况，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 (0-5)；</p> <p>9.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等情况，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 (0-5)。</p>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业绩，评审依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增值服务等，从合理性、全面性、经济性、可行性等、综合比较计 0-5 分。

4. 其他事项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渭南市第一医院手术室室外机房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资金来源: _____

4. 工程内容: 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6.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渭南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7.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203-2002;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规程及规定

- (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 (4) 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文件及规定。

8.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议价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分包：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共计____个日历天。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所用材料在市场有良好市场声誉的材料。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

收。竣工资料（一式四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交工验收之日起，建筑工程保修期2年，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元整(¥)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七、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工程发包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中标）后，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量以及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并达到相关质量要求，通过最终验收，竣工结算以审定金额为准。

八、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施，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十、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和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3. 竣工总体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

十一、质保金

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 万元 / 人 • 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项目工地，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 / 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 同时出现以下问题：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5) 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 / 天的违约金。

(6)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可暂扣工程款不予支付，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争议处理：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劳动仲裁向法院提起公诉解决。

8.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提供基础施工资料，水电，做好协调；配合乙方管理；乙方按照工期施工，双方遵守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新冠病毒疫情管控封闭导致无法施工的情形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四、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8. 承包人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政府对工程建设的检查及相关问题处理。

10.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11. 承包人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安全、绿色、环保、无毒无味的材料产品。

12. 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洁工作，且保洁标准及要求必须达到发包人相关要求。

13. 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室内设施设备（如电扇、家具、柜子等）的完整度，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的则按照医院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工程施工完毕后应按照发包人原先对各个宿舍的物品摆放位置进行复位，并到达发包人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全部包含，发包人不再予以增加任何费用。

14. 发包人要求中需要拆除的设施及相关费用在报价时候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且拆除时需要确保玻璃、消防设备等成品的完整，拆除后的原来材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并放置在发包人要求的指定位置；如发包人表示拆除后的材料不再回收使用的，则按照垃圾清理；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15. 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表计量的工程水、电费。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付费时，将挂表计量发生的费用按实扣回。

16. 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议价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

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____签订。

十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工程款后终止。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2）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各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腐败现象的滋生，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工程项目的工作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合同要求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政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纪违法的行为发生，使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洁建设的过程。

涉及发生合同各方的不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查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廉政建设义务。

甲方业务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受乙方赠送的礼物、礼金和礼券；不准向乙方报销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向乙方购买廉价商品和物资；不准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分包工程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介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乙方工作；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三条：乙方廉政建设义务。

乙方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的各类费用；不准用公款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公费娱乐活动；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廉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子女、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推销商品；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

甲方、乙方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如发现乙方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行为的，视情作出必要处理，直至解除“工程建设合同”，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双方必须认真履行、相互监督。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在_____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1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

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施工方应对所属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安全监督等安全工作，负全部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1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医院管理规定，未遵守规定或在施工时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人身伤亡等的发生均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项目实施内容为屋面及墙面檩条制作安装，原有钢柱钢梁翻新190.81平方米，拆除外围护夹心墙板及屋面板881.54平方米，新更换钢檩条2.074吨，新做屋面100厚彩钢岩棉夹芯板（A级）455.21平方米，新制作墙面100厚彩钢岩棉夹芯板（A级）426.33平方米，新作金属卷闸门2樘门规格1500*2400，新作彩钢板窗尺寸1500*1500。

采购内容：渭南市第一医院手术室室外机房维修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30日历天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建筑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投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需保障手术机房在施工中不受气候影响持续运行，作为安全施工的必要条件。

在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政府对工程建设的检查及相关问题处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七、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备注：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并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相应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贰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交纳成交服务费；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审

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3	工期		
4	质量要求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6	其它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总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达到本项目要求的所需的其它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渭南市第一医院手术室室外机房维修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含税小计 (元)
合计						

注：参考格式，以广联达软件版为准。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第____轮磋商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3	工期		
4	质量要求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6	是否最终报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总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达到本项目要求的所需的其它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此表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请供应商自行打印携带若干份（加盖公章），在进行第二轮报价时提供，如中标，随后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提供以上三个网站四项内容查询结果截图)；
-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 (7)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附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法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等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 于 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供应商名称}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五、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及其影响
1			
2			
3			
4			
...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无偏离和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且注明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结合第七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格式自拟，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已完成的项目情况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质量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毕业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等
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投入本项 目岗位职务	备注

注：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学历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
件加盖公章。

七、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投资金额/ 规模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本表后附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企业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